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告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侑頌

訴訟代理人 黃聖茶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雨勳、林昆煌、朗德森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6萬7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6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秋明